

##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前於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一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修正應聘至少二名外聘委員與會，其中一名應為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外聘委員，另一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茲為使本點性別比例符合前開規定用語，爰再次修正，以臻完備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性別比例用語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
##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小組成員：</p> <p>(一)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處長就本處員工推派之，其<u>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</u>。</p> <p>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人事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</p> <p>(三)外聘專家學者二名擔任委員。</p>	<p>三、本小組成員：</p> <p>(一)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處長就本處員工推派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人事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</p> <p>(三)外聘專家學者二名擔任委員。</p>	<p>為符合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年)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，爰修正本條文用語，以臻完備。</p>

#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4日中市政人字第112000788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5年03月18日中市政人字第1150002143號函修正第3點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推動本處性別平等業務，消除對任一性別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五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處長就本處員工推派之，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人事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三) 外聘專家學者二名擔任委員。

## 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，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；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非本處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處相關主管列席。